

关于开展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的方案通知》（青政办〔2020〕4号）文件精神，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

本次登记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类型；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

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止 2022 年底）记载，本次平安区探明储量源涉及矿区 11 个，单矿种 16 个。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中记载固体矿区 7 处，《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止 2022 年底）记载水气矿区 4 处。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苏 栋 联系电话：0972-8613448）

附件：《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类型；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止二〇二二年底）记载，本次平安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涉及矿区11个，单矿种16个。其中，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中记载固体矿区7处，《青海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截止二〇二二年底）记载水气矿区4处。（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祁文强，联系电话：0971-8060109

附件：海东市平安区涉及的矿区及矿种统计表



附件:

海东市平安区涉及的矿区及矿种统计表

序号	矿区名称	矿种	单矿种数量(种)
1	平安县上庄—照壁山铜锌矿	铜矿	1
2	平安县三十里铺钙芒硝矿	芒硝、石膏	2
3	平安县韭菜沟石膏矿	石膏	1
4	平安县上庄磷矿区东段	磷矿、轻稀土矿	2
5	平安县上庄磷矿区西段	磷矿、轻稀土矿	2
6	平安县上庄透辉石矿	透辉石	1
7	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区	镍矿、铁矿、钴矿	3
8	平安县上尧庄矿泉水水源地	矿泉水	1
9	平安县冰岭矿泉水水源地	矿泉水	1
10	平安县佛岭矿泉水水源地	矿泉水	1
11	平安县白沈家沟水源地	地下水	1
合计			16